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9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41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3,02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513.30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5,513.60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7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规模(万元)
1	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4,138.16	26,819.97
2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6,594.73	20,893.63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7,800.00
合计		70,732.89	55,513.60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大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上述两个募投项目涉及的基础装修、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同时,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于 VR/AR 下游终端产品市场推进节奏不及预期等原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现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高精度玻璃晶圆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分别延长至 2023 年 9 月和 2022 年 12 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部分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结合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计划对"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在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基础上,使用自有资金 23,650 万元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并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1204068029200069890	0.00	活期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12102046497	19,374,637.02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科技支行	19380401040010001	0.00	活期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2102669909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2402669906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3002669904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8110801023002669900	10,000,000.00	大额存单
合 计		59,374,637.02(注)	

注: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含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 万元。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注 3)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4)	募集资金预计节余金额
1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20,893.63	22,230.59(注 1)	1,336.96	0.00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	7,839.83(注 2)	39.83	0.00	0.00
合计		28,693.63	30,070.42	1,376.79	0.00	0.00

注 1: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1,336.96 万元用于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注 2:公司将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资金中的 39.83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注 3:利息及理财收益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 4: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结项时募投项目专户余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0 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微棱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于近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使用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将在上述募投项目结项之后将项目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账号:1204068029200069890)及"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科技支行,账号:19380401040010001)进行注销,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3-015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董事张一衡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母亲孙娟丽女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6 月 5 日、6 月 6 日、6 月 8 日、6 月 12 日、6 月 13 日、6 月 14 日买入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卖出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获悉后第一时间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孙娟丽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3-05-26	买入	300	30.60	9,180.00
2	2023-05-26	买入	100	30.58	3,058.00
3	2023-05-26	买入	100	29.82	2,982.00
4	2023-06-05	买入	200	29.48	5,896.00
5	2023-06-06	买入	100	28.80	2,880.00
6	2023-06-06	买入	100	28.40	2,840.00
7	2023-06-06	买入	100	28.31	2,831.00
8	2023-06-08	买入	100	28.12	2,812.00
9	2023-06-12	买入	200	28.47	5,694.00
10	2023-06-13	买入	300	28.83	8,649.00
11	2023-06-13	买入	200	28.81	5,762.00
12	2023-06-14	买入	300	28.83	8,649.00
13	2023-06-14	买入	200	28.71	5,742.00
14	2023-06-14	买入	500	28.51	14,255.00
15	2023-06-14	卖出	1,000	28.39	28,390.00

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按"构成短线交易股份数量 ×(卖出均价－买入均价)"计算为亏损 620.71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娟丽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800 股。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了相关情况,张一衡先生及其母亲孙娟丽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张一衡先生的母亲孙娟丽女士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因本次短线交易亏损共计人民币 620.71 元,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二)经与张一衡先生确认,其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其母亲孙娟丽女士透露公司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孙娟丽女士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

(三)孙娟丽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造成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在证券交易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张一衡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张一衡先生及其母亲孙娟丽女士确认: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加强合规培训和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一)实际控制人之一、5%以上股东、董事张一衡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6 月 5 日,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 11 天。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人员名单》(以下简称"《激励人员名单》")及本次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人员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管理骨干人员、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人员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3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在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672.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妮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杰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安妮股份和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共同使用。其中:安妮股份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000 万元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可由子公司安妮企业、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共同使用。其中:安妮企业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安妮商纸可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

该综合授信由子公司使用额度时,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安妮企业向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该综合授信额度的期限为一年,该综合授信由安妮股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为了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请公司董事会给予如下授权:

(1)、所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等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公司与贷款银行具体协商办理。

(2)、上述额度经贷款银行同意,可由公司授权子公司在额度内调剂使用。

(3)、授权张杰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授信合同(协议)、担保合同、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必要时张杰先生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其职责,受转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其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亦由公司承担。

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银行实际签署情况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安妮股份拟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3、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的全资 / 控股子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 14:30 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0)。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书面通知了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惠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8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股票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安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被担保单位中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除公司前期已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8,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合计 27,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尚未到期外,其余额度自本次担保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企业")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2、为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安妮企业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妮商纸")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3、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4、为子公司安妮企业向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最终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E 栋厂房左侧

注资资本:1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主营业务:纸张加工、本册制造、包装用品加工、其他印刷品印制。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9,629,396.24	256,952,402.11
负债总额	95,421,393.02	133,637,177.98
资产负债率	43.45%	52.01%
所有者权益	124,208,003.22	123,315,224.13
项目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214,366,903.30	42,210,103.29
利润总额	-1,922,829.84	-885,308.89
净利润	-2,216,974.20	-892,779.09

2、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安妮商务信息用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E 栋厂房一楼右侧

注资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利国

主营业务:商务信息用纸加工与销售、纸涂布加工、纸张加工、本册、包装用品加工、办公耗材加工、制作和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6,996,482.17	69,097,487.34
负债总额	51,166,280.39	53,275,101.56
资产负债率	76.37%	77.10%
所有者权益	15,830,201.78	15,822,385.78
项目	2022 年年度(经审计)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50,538,789.83	2,783,161.24
利润总额	-1,359,622.90	-7,816.00
净利润	-1,359,622.90	-7,816.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规定。由于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意免除上述担保对象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3 年 6 月 15 日,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58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61%,公司无逾期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2%。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09%。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投资决策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向杨超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6 号)核准,公司向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55,834,729 股,发行价格 17.91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39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发行费用 23,349,999.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6,649,996.47 元。该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存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本次募投扣除发行费用后的使用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支付收购畅元国讯现金对价	10,725.65	10,725.65	100.00
版权大数据平台	69,814.54	30,071.21	43.07
合计	80,540.19	40,796.86	/

2、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8,000 万元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将前述 12,0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3、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投资金额调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实施期限延长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续资金主要用于版权大数据平台的升级建设及优质作品版权孵化,预计将继续使用募集资金 47,500 万元,调整后的投资总额为 69,814.54 万元,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规模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结余情况计算届时结余 30,023.04 万元(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 12,000 万元在 2022 年 10 月 12 日到期前公司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再将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由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陆续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23.04 万元,其中 12,000 万元暂时补流资金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到专户之后永久补流,其余部分来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4、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40,796.86 万元,扣除永久补流的 30,023.04 万元后,募集资金结余 42,517.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银行存款 4,517.24 万元,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 38,000 万元。

三、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多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

(三)使用资金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6.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四)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可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的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一年以内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以内。

(六)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需履行的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监控对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由公司财务管理部密切跟进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业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管理的监督部门。内审部对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在保证资金使用合理规划并确保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存管收益和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8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8 亿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8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 3.0 亿元。上述闲置资金可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的额度。

九、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安妮股份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3、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3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对安妮股份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应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3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必须进行会议登记;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办理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办理手续。

(3)登记地点: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收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的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4)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8:00-12:00。

2、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锦园南路 99 号

联系人:谢蓉、叶一青

联系电话:(0592) 3152372;

传真号码:(0592) 3152406;

邮政编码:361022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35

2、投票简称:安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 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 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 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说明:请在表决结果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为无效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以"√"在相应表决事项后的表格内进行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相应授权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